

证券代码：873822

证券简称：富尔达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概况

公司拟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长期挂账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共计41,105.57元。

### 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，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决策程序

2024年8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董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

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；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决议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苏州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苏州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